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债券代码：127067 证券简称：恒逸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10.50元/股  
 转股期限：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原定转股起始日2023年1月2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6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恒逸转2”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1. 发行数量：3,000.00万张  
 2. 发行规模：300,000.00万元  
 3. 票面金额：100.00元/张  
 4. 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5. 债券期限：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  
 6. 转股期限：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因2023年1月27日是法定节假，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23年1月30日非交易日，所以转股起始日实际为2023年1月30日。  
 7. 转股价格：10.50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劵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收盘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其自己账户内的“恒逸转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劵公司。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 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深圳证劵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67 证券简称：恒逸转2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1、“恒逸转2”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劵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上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劵监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有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期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2年7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30,00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2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期限	到期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息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1日	250,000,000.00	445,533.33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130,000,000.00	1,242,713.33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60,000,000.00	433,80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30,00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0,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560,1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5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金到投资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78,603,070.62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33,006,397.4元，尚有募集资金537,963,426.78元。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期限	到期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息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130,000,000.00	1,242,713.33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60,000,000.00	433,800.00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期限	到期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息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13日	2023年2月13日	130,000,000.00	1,242,713.33

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息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月21日	250,000,000.00	445,533.33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月12日	130,000,000.00	1,242,713.33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月12日	60,000,000.00	433,800.0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月12日	60,000,000.00	433,800.0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月12日	60,000,000.00	433,800.0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月12日	60,000,000.00	433,800.0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月12日	60,000,000.00	433,800.0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月12日	60,000,000.00	433,800.0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月12日	60,000,000.00	433,800.0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月12日	60,000,000.00	433,800.0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月12日	60,000,000.00	433,800.0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月12日	60,000,000.00	433,800.0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月12日	60,000,000.00	433,800.00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03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04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程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程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程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程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04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十一科技与泗阳光电、腾晖光伏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价值20,500万元的设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相关法律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腾晖光伏与信达资产的诉讼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  
 被告一：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  
 被告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王柏兴  
 2. 诉讼情况  
 腾晖光伏前期融资事项，与信达资产进行债务重组，具体详见2022-110号公告。截至2022年12月6日，以股抵债方式已履行完毕，现金还款方式尚未履行完毕。  
 现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重组债务本息人民币36,000,000元及违约金；判令被告二、三在保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二质押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对应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泗阳光电与十一科技的财产保全  
 1. 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  
 被申请人：泗阳腾晖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光电”)  
 2. 财产保全情况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3-03

##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受房地产行业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出现一定债务违约风险，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4000万元。

2. 下属子板块产能收缩，对相关业务进行战略性调整，计提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约2300万元。  
 3.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成本一定程度上升，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800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以及理财收益等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十一科技与泗阳光电、腾晖光伏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价值20,500万元的设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相关法律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  
 被申请人：泗阳腾晖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新能源”)  
 2. 诉讼财产保全情况  
 十一科技向法院申请对泗阳新能源进行诉前财产保全，价值4,500万元的财产。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腾晖光伏与信达资产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审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泗阳光电、泗阳新能源尚未收到除财产保全文书以外的法律文书，无法获悉上述案件是否立案，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劵时报》、《证劵日报》、《上海证劵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法院传票及财产保全文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